

# 消费者网购退款后不配合退货

## 法院：给商家造成了损失，消费者应支付货款

### 核心提示

如今，网购已成为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收到不满意的商品时，消费者有权申请退货退款。然而，部分消费者却利用平台规则漏洞，在退款后想方设法无偿占有商家货物。那么，这样的“便宜”真的能占吗？近日，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被告徐某向商家支付货款4200元。

### 案情回顾

2023年12月30日，枣阳的徐某通过某平台直播，向海南省海口市某商行购买两款卫浴产品，总价4200元。2024年1月9日收到货后，徐某以商品存在瑕疵为由与商家协商处理。

商家同意提供补偿或换货，但徐某要求先补发新品并支付500元补偿，再退还瑕疵商品，双方未能达成一致。随后，徐某向平台申请“退款不退货”，平台将其申请调整为“退款退货”。

在后续退货过程中，因徐某未能提供商品原包装木架，以及多次以“不在家”为由拒绝配合取件，导致退货未能完成。2024年1月21日，徐某收到全额退款4200元后，始终未退还商品。商家遂向枣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还货款

并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某商行与被告徐某之间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有效合同。徐某收到货后，以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为由，要求商家补发新品并支付补偿后再退货。后向平台申请退款不退货，被平台调整为退款退货。但徐某通过某平台收到商家的全额退款后，未能配合退货，给商家造成了损失，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某商行要求徐某支付4200元货款的诉求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而对各项损失的诉求，因原告未提交证据证实，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某商行货款4200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 法律点拨

“仅退款”是电商平台为更好服务消费者而设计的退款模式，但不应当成为消费者“占便宜”“薅羊毛”的途径。消费者在网上购物时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如发现商品不符合预期，可与商家协商处理，但不能抱有贪便宜的想法，以免因小失大。商家则应诚信经营守法经营，如遭遇不合理的“仅退款”申请，可通过正常渠道向平台申诉，或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只有商家和消费者共同遵守规则，才能营造诚信、和谐的网络环境。

# 合同期满次日工作中受伤

## 法院：务工人员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用人单位应在过错责任范围内赔偿

### 核心提示

近日，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退休老人再就业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认定即使劳务合同期满，但务工人员若在提供原劳务工作过程中受伤，用人单位亦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判决某物业公司赔偿徐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6.5万余元。

### 案情回顾

2023年7月1日，徐某在达到退休年龄后，受某物业公司雇佣为某小区提供保洁服务，双方劳务协议约定协议期至2024年6月29日。2024年6月30日下午，徐某手提塑料袋经过某小区楼下步梯旁的斜坡时摔倒受伤致十级伤残。某物业公司以双方劳务合同期限届满，徐某并非在为其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为由拒绝赔偿。徐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某物业公司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1.6万元。

因徐某受伤时的监控录像已被覆盖，为查明案件相关事实，承办法官前往该小区事故现场进行勘验、

走访小区住户、调取物业档案。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劳务合同期限虽已届满，但是否构成劳务关系应当结合是否存在提供劳务的事实予以综合认定。本案中，徐某受伤时间、地点、行为外观与该物业公司保洁人员上下班时间、工作时活动范围、工作内容相吻合，结合该物业公司支付徐某工资、重新雇请保洁人员的时间等情况，法院最终认定徐某受伤当天仍是在为某物业公司提供劳务，某物业公司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遂依法判决某物业公司在其过错责任范围内对徐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徐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6.5万余元。某物业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律点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明确，要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本案中，徐某在达到退休年龄后继续参加工作，合法权益应受保护。一般而言，劳务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可以作为认定劳务合同关系的依据，但书面合同并非唯一标准，是否构成劳务关系，仍应从双方是否存在提供劳务的事实来进行认定。徐某在协议期满次日受伤，人民法院综合多方因素依法认定其与某物业公司之间存在劳务关系，彰显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价值取向和司法温度，让银发打工者既能老有所为，又无后顾之忧。同时，法官提醒劳务人员应增强法律意识，提前续签合同，全面收集、保存相关证据；用人单位应增强社会责任感，认真履行工资发放、及时救助等义务，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 委托投资 虚拟货币亏损

## 法院：合同无效，双方均存在过错，共担损失

### 核心提示

委托人投资虚拟货币，因价格下跌导致亏损，能否要求受托人返还投资款？近日，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委托投资虚拟货币引发的合同纠纷案，判决合同无效，双方均存在过错，产生的损失应共同分担。

### 案情回顾

刘甲与刘乙系朋友关系。2021年11月，双方口头约定由刘乙代刘甲操作投资某虚拟货币。刘甲向刘乙支付合计104500元，由刘乙在某平台上用该款项进行投资。双方未对理财方式、收益分配及受托人费用等具体事项进行约定。后刘乙帮刘甲卖出虚拟货币并向其转账2080元。因价格下跌出现亏损，刘甲诉至法院，要求刘乙返还全部投资款。刘乙辩称刘甲对交易情况知情且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有关于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以及2021年9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号）规定，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定货币地位，禁止开展和参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本案中代为购买虚拟货币的行为无效，案涉委托合同因代理事项违法而无效。刘甲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虚拟货币投资已被国家禁止，仍委托他人操作，存在过错。刘乙作为受托人，未能充分履行风险告知、及时止损及信息披露等义务，亦存在过错，故应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分担风险。遂判决刘乙向刘甲返还51210元。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 法律点拨

虚拟货币作为一种虚拟商品，具有一定的财产属性。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已将网络虚拟财产纳入法律规制范畴，故虚拟货币交易纠纷应属于民事诉讼范围。但是，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定货币地位，其相关业务活动属非法金融活动。委托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的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按照双方过错程度分担。

在过错责任划分方面，若双方明知国家禁止虚拟货币交易仍参与相关活动，应视为存在同等过错。对于投资损失，法院将综合考虑双方合同收益情况、对风险的认知程度以及过错大小等因素，合理确定分担比例。关于利息损失，因交易活动本身违法且双方均有过错，该项诉求通常无法获得法院支持。